

# 中共贵州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---

## 省委教育工委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组织 党员积极参加“手抄党章 100 天” 活动的通知

省属各高校、厅属各职业院校党委：

现将省委组织部《关于组织党员积极参加“手抄党章 100 天”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高度重视，积极认真组织“手抄党章 100 天”活动，并以此为契机，兴起学习党章、尊崇党章、遵守党章、维护党章的热潮，对优秀的书法作品选登在校园网上。

附件：关于组织党员积极参加“手抄党章 100 天”活动的通知

中共贵州省委教育工委  
2016年3月29日



#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

---

## 关于组织党员积极参加“手抄党章 100 天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自治州）党委组织部、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，省委各部委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省属高校、省管国有企业党委：

为推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开展，人民网“学习小组”微信公众号（微信号：xuexixiaozu）发起了“手抄党章 100 天”活动。

“学习小组”微信公众号从 3 月 1 日起，每天按 150 字左右，发布当天需要抄写的党章内容，党员可以用钢笔、毛笔、彩笔等，抄写每天发布的党章内容，抄写不限字体、不限颜色，鼓励书法和美术创作和有创意的书写方式，书写完成后在书写的纸张上留下个人基本信息，将抄写内容用手机拍照，发送至“学习小组”后台、学习部落或电子邮箱 [xuexixiaozu@foxmail.com](mailto:xuexixiaozu@foxmail.com)。“学习小组”每天将精选部分投稿的作品，在微信平台上推送展示。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党委、省委国防工委要迅速做好发动工作，组织本地本单位和系统所属单位广大党员积极参与“手抄党章100天”活动，做到每天坚持，引导党员在手抄党章过程中，逐句逐字研读党章，自觉尊崇党章、遵守党章、维护党章，进一步增强党性观念，做合格党员。

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

2016年3月21日